



如今,大到商业合作,小到入职签约,契约无处不在。近日,一则“复旦跟状元签确认书但未被录取”事件,引发了关于契约精神的讨论。有人说,确认却不录取是对契约精神的破坏;也有人认为,确认书只是确认“推荐”,而不是录取,而状元违约另填志愿才是不守约;更有观点指出,网民的盲目指责恰恰反映出很多人不理解契约精神。

遵守契约

一生受益

拿到户口就跳槽

周宇是北京一家国企负责人,最近连续有员工离职,弄得她心里很伤感。“几个能力很强的老员工纷纷离职,有的为了家庭,有的为了孩子,我不得不放。但夜深人静的时候,我也会想,单位并没有亏待他们,他们为何走得如此坚决?”另一个姑娘的离去让周宇特别难受。姑娘有留学背景,可以申请北京户口,但不解决也合法合规。姑娘苦求多日,周宇最终帮她。当时,单位和姑娘签了一份附加合同:如果后者5年内离职,需要赔偿。一年后,姑娘走了,却一分钱都不想出,还说合同有漏洞,要跟单位打官司。“当时签的时候,没人强迫她,现在却翻脸不认账。”

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大城市,这种事情司空见惯。来自山东的王文玲签了京郊一家二级医院,得到了梦寐以求的户口,服务期8年。朋友很不理解:“两千多的工资,连续干8年,你真的想好了?”小王得意地说:“我想跳槽,谁能拦得住?赔偿款拖着不给,医院也没办法。我好几个同学都是这么干的。”

生活和工作中,这种肆无忌惮的毁约事件比比皆是。一项面对上海市民的调研结果显示:90.2%的人认为诚实守信会吃亏,这也反映了中国人诚信和契约精神的缺乏。

“田忌赛马”实为违约案例

复旦大学心理学系教授张学新告诉记者,契约是有自主选择权的自由人,在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自由约定,而契约精神是一种自由、平等、守信的精神。

契约精神是西方社会的主流价值。在美国哈德逊河畔,离格兰特总统陵墓不到100米处,有一座孩子的坟墓。1797年,这个孩子坠崖身亡,父母在落崖处为他修建了这座坟墓。后来,父亲不得不转让这片土地,但对新主人提出一个要求:永远保留这个坟墓。新主人同意了,并写进了契约。1897年,这块土地被选为格兰特的陵园,而孩子的坟墓被保留了下来。这份延续两百多年的契约揭示了一个简单的道理:承诺了,就一定要做到。

张学新说,在中国,受西方文化影响较深的香港和上海,契约精神比较浓厚。张学新曾在香港生活多年,他说:“我所见到的香港人,不管地位如何,工作总能尽职尽责,极少偷懒耍滑,这就体现了一种契约精神:按合同办事,干多少活儿,拿多少钱,从不图省事或推卸责任。”

但总体而言,国人的契约精神是缺失的,这首先与社

会传统有关。契约精神产生于商品社会,比如古希腊海上贸易成熟,要经常与不认识的人打交道,就产生了契约。中国一直是农业社会,自给自足,是一个安土重迁的“熟人社会”,彼此信任度较高,很少需要签约。其次,契约的本质在于平等,但封建社会中人与国家是不平等的。民众与皇权的关系被“君君臣臣”的礼教所规范。领导者带头破坏契约,上行下效,流传至今。最后,自古以来的“人治”让统治者的喜好凌驾于法律、契约之上,进而导致机会主义泛滥,致使社会诚信缺乏。“田忌赛马”中,田忌就违背了与齐威王约定的“上等马对上等马”的规则。这样的胜利能传颂千古,足见国人对此之认同。

毁约就是毁诚信

张学新说,肆意违约,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互不信任,彼此打交道时都多留个心眼,也就多了许多人力、精力、物力等成本。“从短期来看,遵守契约并不一定为每个人带来好处。人性是趋利避害的,如果契约对自己有利就遵守,不利就违背,那必然有人会吃亏,产生不公平感。”长此以往,越来越多的人不守约,人与人之间的诚信日益匮乏,社会很难变得公正。

契约精神的核心是法制精神,西方把国家权力(宪法)定义为一种契约。张学新说,人性需要由规则来矫正,才能避免不好的行为扩散泛滥。从社会层面来看,加强法制建设,把法律贯彻下去,不要朝令夕改。同时,不受特权思想左右,领导者带头守约,违约必受罚,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正向风气。

从个人层面来说,一要认识到,遵守契约或许会损害短期利益,但从长远看是受益的。不少人签约时就并非诚心诚意要履行,这种投机心理只能将自己逼到两难的境地。守约体现的是道德、诚信、人品,违约则是毁了自己一生的价值体系,还会将亲人、子女引入负面价值倾向,推动自己和身边人往错误的方向越走越远。二是签契约要慎重,签的时候不要受制于人,也不要强加于人。签约时还要评估风险,不要签承担不了的契约,更不要押上身家性命。比如最近很多人融资炒股,结果赔上一生的积蓄;还有人买房后降价了,就去打砸售楼处,也是没有契约精神的体现。另外要明确责任与义务,比如把车借给朋友开,万一出了事,谁来负责、如何赔偿,都要事先明文规定,以免出了问题纠缠不清。

(据《生命时报》)